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

2023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大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力度,着力查处会计造假重大案件,严厉打击会计审计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跨境会计审计监管合作,加强行业法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一、强化震慑效应,开展会计和评估监督

(一)加大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组织35家监管局对41家头部和重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并采取“由所到企”方式,选取89户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根据上一年度检查结果,依法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19名注册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对35家会计师事务所、45户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理。组织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占本地区非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比重不低于20%”的要求,对2161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依法对197家会计师事务所、509名注册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连续发布2期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对外公布检查结果和处理处罚情况,强化警示震慑效应。

(二)开展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组织10家监管局对15家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根据上一年度和本年度检查结果,依法对4家资产评估机构、8名资产评估师作出行政处罚。组织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占本地区非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比重不低于10%”的要求,对751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依法对51家资产评估机构、87名资产评估师作出行政处罚。发布1期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公告,以案释法,强化震慑。

(三)对德勤、华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3月15日,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7家子公司分别作出罚款10万元的顶格处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总所警告、北京分所罚没款合计2.12亿元并暂停经营业务3个月,其中对德勤的处罚是我国对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作出严厉行政处罚。

二、严守安全底线,加强跨境会计审计监管合作

(一)推进中美审计监管合作有关工作。会同中国证监会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稳慎推进2023年度检查工作。派员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6期现场检查,全程监督美方409场访谈,调取并审核向美方移交审计工作底稿1103份。向财政部领导呈报6期现场检查工作报告,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向国务院呈报《关于2023年度中美审计监管合作总体情况的报告》。

(二)多渠道推进与欧洲国家的监管交流合作。推进中俄审计监管合作,在第九次中俄财长对话期间中俄两国财政部签署审计准则及审计监管等效备忘录。推进与瑞士等国家的审计监管合作协议磋商。推进中法审计监管部门间的交流合作。

(三)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与中国证监会、国家档案局、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配合中央网信办起草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四)配合做好共建“一带一路”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参与起草“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年伟大成就展”工作方案、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报告、白皮书等。

三、夯实履职基础,提升会计监管工作效能

制定印发《财政部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手册(2023年)》《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手册(2023年)》,研究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使用的指导意见。推动做好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修订工作。加大财会监督人才培养力度,组织财政部财会监督检查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暨财会监督人才库(监督检查方向)首批学员第二次和第三次集训,启动第二批学员选拔工作。推进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系统建设,鼓励引导各地区各部门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积累信息化建设经验做法。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供稿)